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 及第九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於一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制定之立法目的，係為規範防火管理人應定期接受複訓，並為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賦予行政裁罰之法源依據。茲內政部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已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其修正內容包括：放寬防火管理人複訓期限為三年；明定防火管理人應接受初訓（至少十二小時）及複訓者（至少六小時）始得充任；並明確說明場所管理權人遴用未具該細則第十四條所定資格之防火管理人者，各消防機關得以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條裁處罰鍰。爰配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修正，擬具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中央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之刪除，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第九條附表中甲類（一~三目）申報期限。（修正第九條附表）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管理權人遴用之防火管理人，管理權人應責令每二年至少接受直轄市、縣(市)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一次，每次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內政部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其修正內容包括：放寬防火管理人複訓期限為三年；明定防火管理人應接受初訓（至少十二小時）及複訓者（至少六小時）始得充任；並明確說明場所管理權人遴用未具該細則第十四條所定資格之防火管理人者，各消防機關得以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裁處罰鍰。現因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後已有明確規範，為免中央與地方間之法規範歧異，徒增爭議，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或<u>第十條</u>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之刪除，酌修文字。</p>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九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各類場所	用途	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一~三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廳)。	甲類	每年三月及九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甲類 (四~七目)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乙類 (一~三目)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乙類	每年三月前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四~六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乙類	每年五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乙類 (七~九目)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含漫畫出租店、學校中心)	乙類	每年五月前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乙類 (十~十二目)	寺廟、宗祠、教堂、供奉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乙類	每年九月前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康復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十三~十五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乙類	每年十一月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乙類 (十六~十八目)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每年十一月前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乙類 (十九~二十目)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乙類	每年十一月前

現行規定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各類場所	用途	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一~三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廳)。	甲類	每年一月及九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甲類 (四~七目)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乙類 (一~三目)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乙類	每年三月前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四~六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乙類	每年五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乙類 (七~九目)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含漫畫出租店、學校中心)	乙類	每年五月前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乙類 (十~十二目)	寺廟、宗祠、教堂、供奉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乙類	每年九月前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康復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十三~十五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乙類	每年十一月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乙類 (十六~十八目)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每年十一月前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乙類 (十九~二十目)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乙類	每年十一月前

說明

名稱未修正。

甲類(一~三目)場所檢修申報期限,依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修正為每半年實施一次。

目)	幼兒園。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每年五月前	每年五月前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十一月前	每年十一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用途者。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地下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十一月前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十一月前
己類	大眾運輸工具。	每年十一月前	每年十一月前
庚類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每年五月前	每年五月前
二目)	幼兒園。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用途者。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地下建築物。		
己類	大眾運輸工具。		
庚類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
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一~三日)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三月及九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四~七日)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一~三日)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三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乙類 (四~六日)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五月前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七~九日)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每年九月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十~十二日)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每年十一月前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兒園。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每年五月前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十一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十一月前
	地下建築物。	每年十一月前
己類	大眾運輸工具。	每年五月前
庚類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